

因應新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實施，有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相關帳 務處理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北市主會決字第
10730070300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動產質借處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計室

主 旨：因應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107 年度起正式實施，關於本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相關帳務處理，重申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依本府 10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「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31 點規定略以：「前項經本府同意辦理之案件，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，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，檢附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並掃描成影像檔案後，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核定分配」，是以本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，俟本府發函原則同意，各機關即可依該函作為辦理採購之依據，惟仍須依上開規定，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，檢附規定表件陳報核定分配，於分配核定後作預算成立及分配預算之分錄，其相關帳務處理詳附表「本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分錄」(以下簡稱附表分錄)。
- 二、又臺北市議會審議「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」，如對動支數額有修正之決議，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妥適處理，儘速清結，其需追回之經費應迅即追回繳庫，並通知審計機關，其帳務處理詳附表分錄四之(一)、(二)。
- 三、另本處 90 年 9 月 5 日北市主五字第 9021028100 號函自 107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。

註：前開說明一、二之附表分錄，配合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新會計規制之實施，已收錄於主計處網站首頁「新會計規制」專區。